

证券代码：834712

证券简称：掌上明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共性调整如下：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掌上飞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掌上飞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951355572】。公</p>

	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p>	<p>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p>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因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公司依照本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因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因本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p>

<p>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员工。</p>	<p>(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p>

	<p>连带责任。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是指持有公司</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是指持有公司</p>

<p>股份，且其名称(或姓名)被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上的法人(或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股份，且其名称(或姓名)被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上的法人(或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取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可以优先认缴股份；(二)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股</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取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可以优先认缴股份；(二)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股</p>

<p>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四）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四）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p>

	<p>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p>

<p>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法规、部</p>

	<p>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重大交易事项；（十四）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九）修改公司章程；（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资助；（十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重大交易事项；（十三）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p>

<p>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及对内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担保事项包括：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贰仟万元人民币。审议以上两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三十九条 达到以下标准的对外及对内担保、关联交易、对外资助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公司对外及对内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担保事项包括：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贰仟万元人民币。审议以上两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3、公司下列对外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挂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二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四十二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讯方式召开。</p>
<p>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p>	<p>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p>

<p>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包括以</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应包括以下</p>

<p>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五）会议召开的方式；（六）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五）会议召开的方式（包含网络表决方式）、时间、表决程序；（六）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名册上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代理人所代理的表决权数量；（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p>

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的指示；（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与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与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五）股权激励计划；（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p>

<p>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收集。</p>	<p>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收集。</p>
<p>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p>	<p>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p>

<p>的其他情形。（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权转让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诚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和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诚义务。董事违反本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诚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和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九）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p>

	<p>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诚义务。董事违反本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在作出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担保和资产处置决策时，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履行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贷款审批权及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的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经公司董事会</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在作出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担保和资产处置决策时，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并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履行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贷款审批权及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的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p>

<p>确认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包括购买国债、新股申购等），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短期投资的审批权限；当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低于 6000 万元时则累计不超过 6000 万元的短期投资的审批权限；（二）贷款审批：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的贷款的审批权限；（三）收购出售资产：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的审批权限；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经公司董事会确认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包括购买国债、新股申购等），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短期投资的审批权限；当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低于 6000 万元时则累计不超过 6000 万元的短期投资的审批权限；（二）贷款审批：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的贷款的审批权限；（三）收购出售资产：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的审批权限；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四）审议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30%以内的其他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五）董事会对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挂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p>

<p>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在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前，公司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在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前，公司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财务负责人 1 人。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财务负责人 1 人, 董事会秘书 1 人。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范围行使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范围行使职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非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长审议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决策；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由总经理决策。</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p>

<p>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公司亏损，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p>

<p>的担保。</p>	<p>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该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p>

<p>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受赠资产；8、债权或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p>
------------------------------------------------------------------------------------------------------------------------------------------------------------------------------------------------------------------------------------------------	----------------------------------------------------------------------------------------------------------------------------------------------------------------------------------------------------------------------------------------------------------------------------------------------------------------------------------------------------------------------------------------------------------------------------------------------------------------------------------------------------------------------------------

	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应视为本章程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对外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对于擅自公开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进行处罚。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